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 1765

聯絡人：黃愉婷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1)瀚亞字第 025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對本公司之裁罰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之全權委託投資合約規定辦理。
- 二、本裁罰案係因金管會發現本公司前投資長於任職期間有於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等情事，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涉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法規（詳附件新聞稿說明三），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3 款之規定「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停止本公司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惟本裁罰案之法令依據並未援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法令。

三、因本公司前投資長未直接管理任何全權委託帳戶，且 貴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之「安達人壽年年守成投資帳戶」之投資範圍係以境外基金及 ETF 為主，此帳戶既未直接投資台股，亦非受主管機關調查之全委帳戶，與本裁罰案議處之前投資長個人行為無關，故 貴公司保戶之權益完全不受本裁罰案影響。

正本：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規處分案

2022-07-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通過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違反法令之處分案。金管會經查發現瀚亞投信前投資長劉○○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個人交易規定之情事，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買進股票違反投資流程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失靈，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顯已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正常執行，金管會爰對瀚亞投信及前投資長劉○○核處限制新增基金及受託業務、罰鍰及解除職務等行政處分如下：

一、裁罰時間：111年7月28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前任投資長劉○○。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第17條、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59條第1款、第8款、第69條、第71條第1項、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3條第3款、第104條、第111條第4款及第7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及第33條。

四、違反事實理由：劉○○擔任瀚亞投信投資長期間，有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並指示基金及全委經理人買賣特定股票，與特定人證券帳戶同日交易標的相同之情事，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作成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瀚亞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督導投資長之個人交易及干涉投資決策違規行為，且有內部控制制度失靈之重大缺失，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五、裁罰結果：

(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3款規定，核處停止瀚亞投信3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同法第111條第4款及第7款處罰鍰新臺幣400萬元。

(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規定，命令瀚亞投信解除前投資長劉○○之職務。

(三)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3條規定，命令瀚亞投信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公司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報會。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2774-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瀏覽人次：1246 更新日期：2022-07-28